关于开展 2018 级、2019 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位导师、相关研究生: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普通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4〕239号)、《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华师〔2014〕141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现组织开展我校2020年2018级、2019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2020级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另行通知),为确保评审工作公开、公平、有序进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评对象

2018 级、2019 级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脱产在读研究生(含学术型和专业型),申请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1. 奖励标准和比例

类别	等级	奖励标准 (年)	比例
博士	一等	1.5万元	50%
研究生	二等	1.0万元	50%
	一等	1.0万元	20%

硕士	二等	0.8万元	30%
研究生	三等	0.6万元	50%

三、参评条件

(一) 基本条件:

-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 诚实守信, 品学兼优, 身心健康;
-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二)有以下情节之一者,不予申请:
- 1. 提交的申请材料中有不实信息或隐瞒不利信息者;
- 2. 在学期间有违法违纪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者;
 - 3. 年度学位考试不及格者;
 - 4. 存在论文抄袭、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 5. 考试作弊者;
 - 6. 参评学年学籍状况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7. 欠缴学费、住宿费者。

四、评审程序

第一阶段: 学院初评及公示(2020年9月1日—9月11日)

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华南师范大学研究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附件 6)和本学院评审细则,学院细则将在学院公告栏张贴,并以班级为单位下发纸质版。参评学年特指上一学年度(2018、2019级参评学年特指 2019年9月—2020年8月),其成果也是相应时间段内的业绩。请各位同学提交附件3纸质版《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表》两份(双面打印,导师签字)和相关成果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至本专业材料审核小组,附件3-5的电子版以班级为单位发送到体科院研工办邮箱:tkyygb2020@126.com,主题以"年级-专业-学业奖学金评审"命名。

各专业成立学业奖学金材料审核小组,该小组一般由班长、 党支部书记(党支部委员、党员)、团员、群众等 5 人组成,审 核小组应召开会议认真研究评奖细则,并及时反馈本专业在评奖 过程中的各种问题。各班的纸质版材料先交由材料审核小组审 核,需要审核人在核对完原件与复印件后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 件相符"并亲笔签名。 审核完毕后,以班级为单位将纸质版材料 交到学院研工办。各班班长请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前将本专业的学 业奖学金材料审核小组成员名单发送至 tkyygb2020@126. com。 上述纸质版、电子版材料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 17:00 前交至学院研工办。学院初评后并将结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有异议的学生应在公示期向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评审委员会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第二阶段: 学院上报初评结果(2020年9月18日)

1. 学院公示无异议后于9月18日前将《2020年华南师范大学 XX 级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附件4)、《2020年华南师范大学 XX 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附件5)由学院主管领导签名并加盖学院公章后报送研究生院307办公室(大学城校区可送至行政楼 A310室),并将《2020年华南师范大学 XX 级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附件4)、《2020年华南师范大学 XX 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附件5)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yjshy307@scnu.edu.cn,联系人:刘老师,电话:85215255。

第三阶段: 学校评审并公示 (2020年9月21-9月30日)

研究生院将学院提交的评审名单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如学生对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期结束前向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学校公示无异议后,评审结果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五、注意事项

- 1. 参评学年特指上一学年度(2018、2019 级参评学年特指 2019 年 9 月—2020 年 8 月), 休学的研究生按照相应年级的评定 标准评审等级(只在学院公示), 奖金待复学后发放。学院须在 上交的名单中备注出休学的学生。
- 2. 请各学院认真组织评审,严格核对报送表格,按照填表说明的要求填写。申报人姓名、身份证号、学号、须在研究生院学籍系统下载,不能发空白表格让学生填写。入学时间年月、获奖金额和等级按模板格式填写,确保信息准确无误,如填写错漏,将影响奖学金的发放。

附件:

附件 1:2020 年 18、19 级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表.xlsx

附件 2: 2020 年 18、19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表.xls

附件 3: 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doc

附件 4:2020 年华南师范大学 XX 年级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xls

附件 5:2020 年华南师范大学 XX 年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xls

附件 6: 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doc

体育科学学院

2020年9月1日